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3〕23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64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 万元，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

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。各县（市）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你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- 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- 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2023年应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	合计	748.69	686.95	61.74
1	塔城市	129.07	118.42	10.65
3	额敏县	126.13	115.73	10.40
2	乌苏市	174.27	159.90	14.37
4	沙湾市	152.65	140.06	12.59
5	托里县	78.93	72.43	6.50
6	裕民县	40.41	37.08	3.33
7	和布克赛尔县	47.23	43.33	3.90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 2023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			和丰县
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			
	自治区财政厅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托里县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
	塔城地区财政局	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托里县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748.69	129.07	126.13	152.65	47.23
	其中: 中央补助		748.69	129.07	126.13	152.65	47.23
	地方资金		0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			
		质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			
	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				
	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			
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				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式）。
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 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